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零二三年六月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1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2
四、发行人与保荐人的关联关系	14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16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16
二、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16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7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17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17
三、发行人符合主板的定位要求	18
四、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2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23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9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29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Yaokun Hydraulic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谢文庆
注册资本	8,4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10 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
注册地址	江阴市滨江西路 907 号 （经营场所：江阴市利港街道西溪墅村谢家头 73 号）
办公地址	江阴市滨江西路 907 号
联系人	徐园会
邮政编码	2144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yaokun.com
电话	0510-86632678
传真	0510-86093607
电子邮箱	yaokunyy@yaokun.com
所属行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液压油管、机械配件、钢结构件、钣金的制作、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等，主要应用于挖掘机等各类工程机械主机设备。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等领域，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构建了完整的油箱、硬管、金属饰件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了技术先进、工艺成熟、质量优异、性能稳定的产品，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和竞争优势。公司系全球工程机械 50 强峰会组委会和中国工程机械杂志评选的“中国工程机械零部件供应商 100 强”。

公司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先后被评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和“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有“江苏省工程机械装备动

力系统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依靠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已建立起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2023年2月21日，公司已授权专利77项。

公司一直专注于液压元件及零部件领域，产品品种齐全，经过多年稳健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成功进入世界主要的工程机械主机厂商的供应体系。目前，公司已经与卡特彼勒、小松、沃尔沃、约翰迪尔、日立建机、JCB、安百拓、神钢建机、特雷克斯、住友重机、JLG、现代工程、宝马格等多家知名外资主机制造商和徐工集团、柳工集团、中国龙工、山东临工、国机重工等多家国内领先的主机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卡特彼勒“优秀供应商质量认证（SQEP）金牌”和“卓越供应商认证”、小松“优秀企业表彰奖”和“杰出合作伙伴奖”、日立建机“最佳价值竞争力奖”、“最佳质量奖”和“最佳交货期奖”、安百拓“战略供应商”、现代工程“银牌供应商”、徐工集团“优秀供应商”、柳工集团“技术先进奖”和“优秀质量奖”、山东临工“卓越供应商”、神钢建机“最佳交付奖”等奖项和荣誉称号，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所在的液压行业细分领域较多，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2020年至2022年，公司生产的油箱和液压硬管产品在中国工程机械市场占有率均位居国内市场前三。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99,255.02	87,866.97	64,64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1,864.28	67,285.89	44,919.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40%	25.55	28.74
营业收入（万元）	70,670.63	84,234.92	70,023.15
净利润（万元）	14,226.04	14,880.19	10,165.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194.73	14,787.75	10,04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098.09	14,800.52	13,348.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8	1.83	1.31
稀释每股收益（元）	1.68	1.83	1.31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3	25.66	2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638.50	13,120.26	9,294.83
现金分红（万元）	-	6,524.00	7,424.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0	4.27	4.38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等行业。上述行业的发展受国家乃至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较大，对经济景气程度敏感性较高，因此液压行业容易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周期时，通常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旺盛、投资规模扩张明显，液压行业下游工程机械等行业迅速发展，进而带动液压行业的快速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若固定资产投资需求低迷、市场规模出现萎缩，液压行业下游工程机械等行业发展承压，液压行业发展也随之减缓。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存在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本土液压企业呈现企业数量多、规模普遍偏小、资金实力相对较弱、技术实力略显不足、总体竞争力整体偏弱的特点，与国际液压龙头企业仍然存在一定差距。目前，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一方面，如果国际液压龙头企业加大在中国市场的开拓力度，将对国产品牌的市场空间构成较大压力；另一方面，若国内其他竞争对手加大研发及生产力度，或上下游新进入液压元件行业企业参与竞争，将引起行业内竞争加剧的风险，可能对本公司产品市场份额造成挤压，进而可能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利润水平下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机械配件、毛坯件，采购成本与原材料上游的钢材等价格波动具有很强的关联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钢材等价格波动会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

钢材等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的情况，同时公司产品价格未能及时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毛利率，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2、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业绩增长可持续性的风险

2020年至2021年，受益于下游工程机械等行业需求旺盛以及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0,023.15万元和84,234.9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348.31万元和14,800.52万元，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保持增长。2022年，受国内下游工程机械等行业需求减缓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为70,670.6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98.09万元，均有所小幅下滑。未来，若出现宏观经济及公司下游工程机械等行业景气程度降低、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以及未能及时开拓下游客户市场等情况，且公司未能及时应对，将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风险。

（2）客户集中风险

2020年至2022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24%、73.02%和75.05%。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等，主要用于工程机械等领域，主要客户为卡特彼勒、沃尔沃、小松、徐工集团、柳工集团和神钢建机等工程机械行业的大型主机厂商。未来如果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恶化，客户加大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或者主要客户的经营业绩大幅度下滑，降低采购量，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研发人才流失的风险

液压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研发人员对于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质量以及持续发展具有关键的作用。公司下游主机厂商产品不断升级，对上游液压元件生产商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技术研发水平将成为公司与主要客户持续稳定合作的重要因素。若公司的主要技术研发人员流失，可能导致公司既有核心技术泄密以及新工艺技术的研发创新能力下降，进而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最终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4)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为下游工程机械等行业主机厂商的关键配套部件，产品的使用寿命、稳定性和可靠性将直接影响主机产品的质量。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工程机械行业的大型主机厂商，对上游零部件厂商的产品质量有非常严格的要求。如果公司的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引发了安全事故、争议纠纷等严重后果，将会对公司与客户的持续稳定合作产生巨大冲击，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可持续性。

(5)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22%、30.72% 和 32.26%，有所波动。一方面，如果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将面临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同时，员工薪金普遍提高，公司亦面临着人力成本上涨的压力。另一方面，若未来现有同行业竞争对手通过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降低产品价格等手段抢占市场份额，或者新的竞争者进入工程机械零部件市场，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为应对市场竞争公司可能也将会下调产品价格；同时，下游工程机械行业客户出于成本管控的考虑，可能也会要求公司降低产品价格。如果公司在上述因素的作用下未能有效调整产品价格和控制产品成本，将存在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6) 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096.00 万元、26,610.88 万元和 20,133.62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58%、37.68% 和 26.77%，整体占比较高。随着公司未来对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和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将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导致运营资金占用规模增大，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此外，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的情形，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7) 存货余额增加的风险

公司产品类型丰富、品种规格较多，相应的零部件及配件等种类亦较多。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563.07 万元、10,883.56 万元和 10,377.12 万元，占公司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58%、15.41% 和 13.80%。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金额可能继续上升，从而影响到公司资金周转速度。此

外，如果公司产品发生滞销等情况，则可能导致存货跌价等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 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3日和2021年11月30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分别取得了证书编号为GR201832008642和GR20213200304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子公司济宁耀坤于2019年11月28日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授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7000294），有效期为三年，2022年12月12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证书编号为GR20223700718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0年至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济宁耀坤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公司子公司坤佳机械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2020年至2022年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宏仁机械2022年弥补亏损后盈利，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2022年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前述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泰国耀坤根据BOI投资促进许可证，享受BOI业务所得税优惠税率，从开始经营年度起第一至八年BOI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九至十三年减半征收BOI业务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泰国耀坤从2015年开始实际经营，2020年至2022年免征BOI业务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优惠政策到期后，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或子公司无法满足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则公司将面临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以后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9) 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位于江阴市西溪墅村谢家头73号的约6,400 m²的厂房因与农田、村民住宅等距离较近，卫生防护距离不足，且建设时间久远，不符合目前的规划要求，

至今未办理权属证书；公司子公司宏仁机械租赁了位于江阴市璜土镇石庄村村民委员会所属土地之西区二期私营工业园内约 7,700 m²的集体土地，在其上建造了约 5,200 m²的厂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或租赁使用的生产经营相关房产面积的比例约为 10.02%。

目前发行人正密切配合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但瑕疵房产若被要求立即拆除，将会导致公司遭受直接损失，且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1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徐州耀坤液压有限公司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良好发展态势和经过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的。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审慎的可行性分析，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无法实施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从而增加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

(11) 新增产能未及时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增加一定产能。该项目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本身的前景规划、自身所处行业情况及行业地位、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水平等因素所确定的投资项目。尽管公司提高产能的规划是综合经济政策、市场环境、技术水平、公司总体战略等因素谨慎考量作出的，但如果未来上述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市场规模拓展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产品销售无法达到预期目标、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12)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大量固定资产等资产的购入及建设，预期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项目将发生较大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合计约为 5,496.22 万元。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加而引致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13) 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逐年扩大。此次发行后，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建厂扩产。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一方面对现有管理人员的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也对管理人员的数量有更多的需求。如果未来公司未能优化管理结构、提高内控水平、提升现有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培养和引入足够数量的管理人员，将会面临管理结构和管理人才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的风险，这将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14)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父子三人，三人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达到 81.85%，控制发行人 87.39% 股份的表决权。按照发行 25% 的新股计算，本次发行后，谢耀坤、谢文庆、谢文广父子三人的持股比例将下降到 61.38%，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将下降到 65.53%，但仍然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能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决策、生产经营等实施重大影响。

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并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大股东地位侵占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但如果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够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完善，实际控制人未来依然有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预算、对外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决策，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会对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15) 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公司不断完善人员招聘制度，不断加大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截至 2022 年 12 月，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均超过 95%。虽然公司未曾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处罚、追缴责任的承诺函，但公司仍然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追缴或处罚的风险。

3、其他风险

(1) 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总数、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购建完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2) 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证券市场整体情况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如果发行人出现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等情形，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814.83万股 （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2,814.83万股 （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1,254.83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2022【】年【】月【】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

	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 (按照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督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股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亿元		
募集资金净额	【】亿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徐州耀坤液压有限公司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股票发行费用总额【】万元, 包括: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周 峰: 保荐代表人, 法律硕士, 曾负责或参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5111)、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1181) 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或发行上市工作以及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5111) 再融资等工作, 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徐东辉: 保荐代表人, 管理学硕士, 曾负责或参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3042)、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3028)、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3585)、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88178)、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3036)、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0509)、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0651)、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0500)、华辰精密装备 (昆山)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0809)、陕西

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033）、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181）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或发行上市工作以及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55）、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585）再融资等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协办人情况

周晓萌：会计硕士，曾参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228）等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施 瑶：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13）、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507）、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228）、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许芷璐：金融学硕士，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巩斐凡：法律硕士，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李晓玉：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53）、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653）、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36）、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42）、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680）、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952）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张文亮：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55）、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58）、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890）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

发行上市工作以及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61）、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918）再融资等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余东浩：工程硕士，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杜涛：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01）、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22）、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66）、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00）、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36）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运作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四）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0-66338888
传真	020-87553600
保荐代表人	周峰、徐东辉
项目协办人	周晓萌
项目组其他成员	施瑶、许芷璐、巩斐凡、李晓玉、张文亮、余东浩、杜涛

四、发行人与保荐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通过毅达高新闻接持有发行人0.10%股份，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也未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后，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推荐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

2023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议案》《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

2023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本次

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

（三）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符合主板的定位要求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主板定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业务模式成熟”的定位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等，主要应用于挖掘机等各类工程机械主机设备。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等领域，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构建了完整的油箱、硬管、金属饰件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了技术先进、工艺成熟、质量优异、性能稳定的产品，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和竞争优势。公司在多年生产经营的过程中，不断摸索改进、积累经验，形成了一套综合考虑了下游客户的类型及需求、产品特点、行业竞争情况、原材料供应情况、业务经验等因素，且符合自身实际的成熟业务模式。

在销售模式方面，下游客户主要系国内外知名的工程机械等主机生产厂商，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且因下游客户的准入门槛较高，公司需要经过商务谈判、评审、试制、验证等多个环节后才可以进入主机厂商的配套体系并批量供货。一旦成功进入主机厂配套体系并批量供货后，出于时间成本和机会成本的考虑，公司与下游客户将形成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般不会被轻易更换。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多年，合作关系与合作模式稳定。

在生产模式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通常结合上下游供需变动情况、主要客户滚动计划、客户销售订单、产品生产周期、目前库存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具体订单情况及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经过多年的发展，该生产模式成熟稳定，能够充分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在采购模式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合理安排采购需求。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稳定的原材料采购体系与供应商管理体系，原材料供应稳定、充足。

公司当前的经营模式成熟稳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综合上述分析，发行人符合主板“业务模式成熟”的定位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的定位要求

1、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0,023.15 万元、84,234.92 万元和 70,670.63 万元，主要来自于主营产品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各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69,421.61 万元、83,359.71 万元和 70,026.1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14%、98.96%和 99.09%。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48.31 万元、14,800.52 万元和 14,098.0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在下游工程机械等行业需求旺盛以及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等因素推动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较高水平，经营业绩稳定，经营规模较大。

2、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未来，公司仍将坚持现有主业，借助稳定发展的下游行业与长期积累形成的竞争优势，有继续保持并努力提高在行业中的地位，公司在业务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下游行业的稳定发展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了稳定、持续的增长空间

受益于巨大的保有量以及日趋严格的环保政策下的设备更新需求、基础设施投资、重大工程建设以及劳动力替代的设备增量需求、海外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一带一路”计划推进的设备出口需求和行业自身多年来已经形成的成熟发展趋势，工程机械行业未来整体发展相对稳定。

从存量更新需求来看，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市场需求结构逐步由增量市场为主转换为存量市场升级、更新为主，市场需求中更新换代的比重逐渐加大。随着设

备的使用寿命到期，更新需求为我国工程机械的销量提供了强力支撑。另外，随着环保要求日渐提高，未来排放标准趋严，挖掘机和装载机是重要控制领域。国 IV 排放标准在 2022 年 12 月正式实施，主机厂新生产、进口和销售的新机必须是国 IV 标准发动机，国 II 及国 III 设备将逐步淘汰，设备的更新换代有望为后期行业更新需求提供持续支撑。

从增量需求来看，为了应对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稳增长的政策，专项债发行大幅前置，全国新老基建投资力度加大，基建拉动效应有望进一步释放，上游工程机械内在需求预期明显增强，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将有所回升。同时，为了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对于房地产市场也在逐步放松，稳地产政策密集出台，行业融资政策边际放松，房地产需求亦有望回升。另外，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城镇化率仍相对较低，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将促进我国工程机械设备保有量的增长。同时，人工成本上升和机器高效省时是机器替代人工的主要原因，伴随着劳动力短缺，企业的人力成本不断增加，经营压力和人口老龄化加速了机器替人的趋势，这也为我国以挖掘机为代表的工程机械设备保有量的提升提供持续动力。

从海外需求来看，随着“一带一路”建设启动以来，沿线国家的基建开展如火如荼，持续深化的合作项目以及不断推出的优惠政策，直接刺激了挖掘机等工程机械设备海外需求。随着美国基建计划、G7 集团基础设施计划等计划的陆续推进，海外市场对挖掘机等工程机械设备的需求也将大幅增长，预计未来海外市场能够为我国工程机械销量提供广阔的增长空间。

下游工程机械行业稳定发展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了稳定、持续的增长空间。

(2) 公司日益凸显的核心竞争优势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长期立足于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等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制造领域，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构建了完整的油箱、硬管、金属饰件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了技术先进、质量优异、性能稳定的产品，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和竞争优势。公司凭借客户资源、技术研发、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客户服务、精细化管理等核心竞争优势，经营规模逐步扩大，逐步积累了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未来，公司将以前在市场中的竞争能力以及核心竞争优势为基础，巩固

现有的市场地位，在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下，继续开拓市场，加大研发力度，实现持续快速发展。

综合上述分析，公司符合主板“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的定位要求。

（三）发行人符合主板“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定位要求

公司长期立足于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等液压元件及零部件制造领域，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构建了完整的油箱、硬管、金属饰件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了技术先进、质量优异、性能稳定的产品，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和竞争优势。公司系全球工程机械 50 强峰会组委会评选的“中国工程机械零部件供应商 100 强”。同时，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有“江苏省工程机械装备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依靠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已建立起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已授权专利 77 项。

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和工艺积累、优异的质量管控、快速的交付响应，已成功进入世界主要的工程机械主机厂商的供应体系。公司已经与卡特彼勒、小松、沃尔沃、约翰迪尔、日立建机、JCB、安百拓、神钢建机、特雷克斯、住友重机、JLG、现代工程、宝马格等多家知名外资主机制造商和徐工集团、柳工集团、中国龙工、山东临工、国机重工等多家国内领先的主机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生产的油箱和液压硬管产品在中国工程机械市场占有率均位居国内市场前三。

综合上述分析，发行人符合主板“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定位要求。

（四）核查过程及结论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销售模式、生产模式、采购模式、行业地位等；实地查看发行人经营场所，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查阅行业研究报告、行业政策与市场研究资料，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进行分析；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

解双方的合作模式和稳定性等；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的财务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等，主要应用于挖掘机等各类工程机械主机设备。发行人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对于主板定位的要求。

四、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油箱、硬管和金属饰件等，主要应用于挖掘机等各类工程机械主机设备。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等领域，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构建了完整的油箱、硬管、金属饰件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了技术先进、工艺成熟、质量优异、性能稳定的产品，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和竞争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分析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类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主要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事项范围，公司所处行业非国家规定的禁止类行业。

（二）公司所处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液压行业发展总体上同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同步。近年来，我国经济总量在较高的基数水平上仍然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工业化、城镇化水平不断提升。从中长期趋势看，中国经济增长的深厚潜力、城镇化、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为中国液压行业及其关联产业提供了长期发展的巨大空间。

液压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关键行业，其发展历来受到国家的充分重视。国家先后制定了《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版）等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液压行业及其关联产业的发展，支持国内自主品牌企业做大做强。同时，“一带一路”经济战略、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政策的实施推进也进一步带动液压行业及其关联产业的发展。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核查过程及结论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及产业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获取了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267 号），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0,041.53 万元、14,787.75 万元和 14,098.0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267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对该等对象进行访谈以及相关违法犯罪信息进行检索，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有关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成立于1993年4月10日，2020年11月6日以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267号）和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269号），并抽查了相关会计凭证和文件资料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

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提供服务所需要的场地、人员和资质，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是公司专职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独立设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独立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合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资料以及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权属情况，查阅了企业信用报告、诉讼或仲裁资料等相关文件资料，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书，并通过网

络检索发行人相关信息，以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及产业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获取了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对该等对象进行访谈以及相关违法犯罪信息进行检索，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书。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对该等对象进行访谈及相关信息进行检索，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书。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及“（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董事会议案、决议、股东大会议案、决议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44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814.83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且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1,254.83 万元（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267 号），发行人 2020-2022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0,041.53、14,787.75 万元和 14,098.09 万元，且 2020-2022 年净利润累计为 38,927.36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38,053.59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224,928.70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市值及财务指标中的“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四）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告；可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交易所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保荐代表人：周峰、徐东辉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邮编：510627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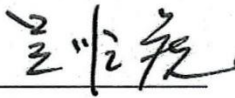

周晓萌

保荐代表人：


周峰


徐东辉

保荐机构内核负责人：


吴顺虎

保荐业务负责人：


武继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5日